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203032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文源字第 109203880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10203206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2203223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220482432 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賦權青年因應社會、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,運用社會創新力量,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知識與文化, 鼓勵連結國外資源共同協力,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,以友善地方創生環境、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、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,以青年個人、青年組成團隊提出行動計畫。
- (二)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;外籍人士為 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,或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,並檢附相關證明, 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- 三、執行期程: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;惟依實際發展需求,得提二年期計畫。
- 四、獎勵額度、類別及每年期申請件數:
 - (一)經評審通過獎勵者,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(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)。獎勵類別如下:
 - 1、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:計畫內容有助村落、社區或社群體 現自發行動,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智慧、知識與文化,改 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,能促進社區文化生活共享及在地文 化發展。
 - 2、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:計畫內容有助村落、社區或社群體 現自發行動,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智慧、知識與文化,改

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,能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,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。

- (二)青年為提案及解決社區需要,得組成跨專業團隊(結合二至五位共同提案),並可跨年齡世代、連結國外資源,協力推動。
- (三)同一申請者每年期原則至多獎勵一案,惟若計畫已執行完畢或即將執行完畢而再次申請者(惟前後兩個計畫之執行期程不得重疊),經審核通過後,不在此限;另為鼓勵及擴大更多青年參與,扶植不同區域之新世代團隊,同一提案者申請本計畫之獎勵,以累計不超過三年為原則。

五、評審基準、流程、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:

(一)評審基準:

- 1、共通項目
 - (1)問題分析、在地智慧、知識及文化掌握度(百分之二十)。
 - (2)社區及社群參與機制、社會資源連結程度(百分之二十)。
 - (3)計畫目標與構想之可行性、創新性、預期效益(百分之二十)。
- 2、分類別項目(百分之四十):
 - (1)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:議題改善影響力及回饋機制建立。
 - (2)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:經營模式與運作、產值與就業人數及回饋機制建立。
- (二)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、初審及複審等三階段:
 - 資格審查: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文件缺漏不齊者, 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,喪失資格。
 - 2、初審:通過資格審查者,由本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,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,通過初審者,進入複審。
 - 3、複審及核定: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,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,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。本部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,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;惟經評

審會議決議,應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,應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正,由本部另召開評審會議核定。

- 4、申請人前所執行政府機關核定計畫之成效及行政配合等情 形,將列為計畫審查重要參據。
- (三)評審結果: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於官網公告,並以 書面通知獲獎者。
- (四)利益迴避: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,相關人員應 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,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 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撥款方式:

依各年度核定獎勵金額分期撥付,每年以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撥付為原則,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,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。

- (一)第一期: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,即檢具第一期領據、執行實作切結書、居留證影本(外籍人士應附,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),經本部審核無誤後,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第二期: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,檢具第二期領據、修正計畫書(含修正對照表)、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檢核表,經本部審核無誤後,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第三期: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,應檢送該 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(含電子檔)及第三期領據,經本部審 核通過後,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三十。
- (四)第四期: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,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檢送 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(含電子檔)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 第四期領據等,經本部審核通過後,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三 十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:

(一)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,並得視情形增加,提案時間由本部 另行公告。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(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: 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,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。

(二)申請人應事先邀集參與計畫之相關合作對象,召開討論會議,並於申請計畫書內檢附相關紀錄與合作同意書。

八、計畫執行期間,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事項:

(一)輔導機制:

- 配合本部及指定輔導老師等訪視作業,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;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執行檢討會議、交流見學或成果展覽等活動。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,應通知本部,本部得派員列席。
- 輔導老師訪視報告,將作為執行計畫之各階段執行撥款及 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。

(二)查核及退場機制:

- 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, 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。
- 2、獲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執行不佳者,本部得召開委員會議 重新檢討或終止第二年期計畫獎勵額度。
- 3、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;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 偽不實而獲獎者,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,獲獎者並應 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。
- 4、獲獎之實作計畫,應按原規劃內容、期程完成,若因故需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,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,經本部核定後辨理;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,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。
- 5、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,無故中途退出者,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將視情節輕重,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,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

獎勵金,並列為未來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:

- (1)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,並未經核准擅自變 更計畫。
- (2)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。
- (3)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。
- (4)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。
- (5)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(6)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;另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,亦同。

九、著作財產權:

- (一)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,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,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,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。
- (二)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,除著作人明示不具 名外,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「文化藝術工 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,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,於表示顯有困難,或不違反社 會使用慣例者,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- (三)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,並展現獲獎計畫所產生之效能,本部 將輔導獲獎者,自行著錄、校對和補充計畫內,具故事性或 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,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 開放呈現;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(不含預覽縮圖)以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」3.0 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 3.0 TW+)對外釋 出,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(digital

object)則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 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-NC 3.0 TW+)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,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要點獎勵款為經常門費用,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、房屋 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- (二)獲獎計畫如有編列人事費用,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百分之四十;若以業務費雇用臨時人員,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,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 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。
- (四)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、邀請函、海報及出版品),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,相關宣傳、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,應於活動前通知本部。
- (五)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,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 險,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。
- (六)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,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 得本部及附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 視聽文化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(構)等獎補助者,本部不 再重複給予獎勵金。若於核定後,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 補助之情事,本部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- (七)基於行政中立、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,獲獎勵者執行本 規範之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,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一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,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